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25〕12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泉市岭赤电站 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龙泉市利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龙泉市岭赤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昌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岭赤电站增效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和龙泉分局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对现有岭赤电站进行报废重建和增效扩容，

拆除原有发电厂房和发电设备，重建 3 座拦水堰、引水隧洞、发电输水隧洞、发电厂房和升压站等。拦水堰坝选址道太溪上游的牛岱岭、平坑等位置，发电厂房选址道太乡新和村。重建后总装机容量 34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777 万 KWh。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有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周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质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生产、生活废水，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回用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处置。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场地等设施，采取洒水、车辆限速、加装除尘设施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和设施粉尘废气污染，施工场地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工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优质低噪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发电机房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固废处置工作。合理设计、施工，加强区域内重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尽可能减少开挖面，防止生态环境破坏。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并做好工程建设土石方的挖、填平衡，以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工程涉龙泉市紧水滩保留区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施工管理，做好不可避让论证工作，并充分落实各类生态影响恢复和消减措施。保证各堰坝最小生态流量，其中道太乡拦水堰 $0.054\text{m}^3/\text{s}$ 、平水坑拦水堰 $0.070\text{m}^3/\text{s}$ 、1#引水工程拦水堰 $0.0042\text{m}^3/\text{s}$ ，并按规范设置生态流量监控装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外运综合利用，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

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负责。

你单位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抄送：丽水市水利局、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丽水市
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